

談公允價值衡量新基準

黃金澤

一、前言

我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保險業財務報表即將於 2013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對許多財務報表要素(包含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要求或允許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但對於公允價值之規定在各 IFRS 公報間卻不盡相同，以致實務應用發生分歧而影響可比較性。為解決此問題，IASB 爰擬訂定準則公報，統籌處理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議題。在公報研擬期間，適逢全球金融風暴，若干較複雜金融工具(例如證券化結構型商品)交易，由原本活絡市場迅速轉為非活絡，致其相關之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或因有人認為反應過度而認列鉅額損失，或因揭露不足而影響投資決策，均使公允價值會計瞬間成為眾矢之的。雖然事後檢討金融風暴之肇因時，已釐清會計準則之適用並非風暴之元凶，但已可見公允價值會計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威力，而風暴所突顯之相關議題，IASB 亦在研擬此公報時一併納入考量。如今，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總算於 2011 年 5 月公布，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但得提前適用。本文旨在介紹 IFRS 13 內容及分析對我國企業實務應用之可能影響，以有助於未來適用 IFRS 之參考。

二、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介紹

IFRS 13 公報名稱為公允價值衡量，係統籌所有 IFRS 公報(除少數例外不適用)「如何」以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議題，但不涉及那些財務報表要素應或得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一般而言其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程度，似不及其他 IFRS 公報，例如 IFRS 9 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茲就公報內容重點介紹如下：

(一) 訂定目的

IFRS 13 訂定目的有下列 3 點：

1. 定義公允價值
2. 制訂單一公報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
3. 要求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揭露

(二) 適用範圍

除下列外，本公報適用於其他 IFRS 公報要求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相關揭露者，包括原始及續後衡量。

1. 下列公報不適用本公報有關衡量及揭露規定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IFRS 7「租賃」交易

(3) 類似但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 IAS2 「存貨」之變動現價值，或 IAS 36 「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

2. 下列公報不適用於本公報有關揭露之規定

(1) 依 IAS 19 「員工福利」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資產

(2) 依 IAS 26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以公允價值衡量退休福利資產投資

(3) IAS 36 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者

(三) 衡量

1. 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指在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下，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2. 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衡量係針對特定資產或負債，因此其衡量應考量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該資產狀況、位置及對其出售或使用若有之限制)，若市場參與者在衡量日決定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量該特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可能為下列科目單位(unit of account):

(1) 單一資產或負債

(2) 一組資產、一組負債或一組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產生單位或商業)

上述科目單位除本公報已規定者外，係決定於其他 IFRS 公報之規範。

3. 交易

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及當時市場情況下，在市場參與者間經由有秩序交易之交換，而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至於該交易係假設發生於下列市場。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 (principal market)

(2) 若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市場 (most advantageous market)。

主要市場係指發生最大交易量及活動之市場，最有利市場係指在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收到出售資產之最大金額或支付移轉負債之最小金額。

若無反證，企業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即為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不同企業會在不同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交易，因此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係從企業觀點來考量。

4. 市場參與者

企業之資產或負債衡量應使用市場參與者在該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係以其最佳經濟利益執行之。在考量這些假設時，企業無須辨認特定之市場參與者，但應辨認可區分市場參與者之一般特性，而考量下列特定因素。

(1) 該資產或負債

(2)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3) 可能在該市場與企業進行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5. 價格

公允價值係在前述定義下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評價技術估計之，且不得調整交易成本。因為交易成本係依特定交易而定，會視企業如何進行交易而有所不同，而非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交易成本不含運送成本，若地點為資產之特性(例如大宗物資商品小麥、玉米等)，則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應調整使該資產從現行地點運送至該市場之運送成本。

6. 適用於非金融資產

(1) 最高及最佳使用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該資產最高及最佳使用，或出售至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作最高及最佳使用，所能產生之經濟利益。最高及最佳使用係考量下列因素：

- A. 實體可能：考量該資產之實體特性，例如固定資產之地點及規模。
- B. 法令許可：考量該資產使用之法令限制，例如不動產分區使用之法令規定。
- C. 財務可行：考量該資產在實體可能及法令可行之情形下，市場參與者可藉使用該資產產生足夠收益或現金流量而取得所要求之投資報酬。

最高及最佳使用係由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決定，即使企業意圖之用途與之不同。但除非有市場或其他因素顯示市場參與者之其他使用可極大化該資產之價值，否則企業之現行使用係假定為最高及最佳使用。

(2)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評價假設有兩種：

- A. 藉由與其他資產組合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組合(例如成為某一商業)，而能產生最大價值。
- B. 單獨使用能產生最大價值。

7. 適用於負債及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

(1) 通則

A. 移轉之假設

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係假設如下：

- (A) 負債係存續且受讓之市場參與者須履行義務，亦即在衡量日該負債不會清償或消滅。
- (B) 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係存續且受讓之市場參與者將取得相關之權利及責任，亦即在衡量日該工具不會被註銷或消滅。

B. 負債及權益工具由相對他方持有為資產

當移轉相同或類似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開報價無法取得時，而相同項目係由他方為持有資產者，企業應以在衡量日持有該相同項目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為觀點，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其方法如下：

- (A) 若價格可取得，則使用他方持有相同項目為資產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B) 若價格無法取得，則使用其他可觀察輸入值，例如上述(A)之非活絡市場報價。
- (C) 若上述(A), (B)均無法取得，則使用下列評價技術。
 - a. 收益法，例如以現值技術考量市場參與者持有該負債或權益工具相對應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未來現金流量。
 - b. 市場法，例如使用他方持有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相對應資產之報價。

C. 負債及權益工具未被他方持有為資產

當移轉相同或類似負債或本身權益工具之公開報價無法取得，且相同項目並未被他方持有為資產，則企業應以市場參與者觀點承擔負債或已發行權益之請求權，使用評價技術衡量該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使用現值技術考量市場參與者履行義務而發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包括市場參與者承擔義務所要求之補償。

(2) 不履約風險

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反應不履約風險之效果。不履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但假設負債移轉前後之風險相同。若該負債附有不可分離之他方信用增強(例如他方提供財務保證)且兩者係分別列帳處理，則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不應包括該信用增強之效果。

(3) 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移轉之限制

在衡量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不得包括有關存在限制其移轉之輸入值或因而調整其他輸入值，不論該限制係隱含或明確納入其他輸入值內。

(4) 金融負債附要求即付特性

附要求即付特性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並以可被要求付款之首日起折現。

8. 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

在交換交易中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交易價格，係為換入價格(entry price)，相對地，公允價值係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係為換出價格(exit price)。通常交易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但下列情況可能為例外。

(1) 關係人交易

(2) 賣方被迫接受之交易價格，例如賣方發生財務困難而被迫處分資產以變現。

(3) 交易價格之科目單位與公允價值衡量目的者不同。例如該交易之內容包括應分別衡量之未聲明權利(unstated rights and privileges)，或交易價格包括交易成本。

(4) 交易發生之市場與企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不同。例如一般公司買賣債券之交易市場(零售市場)可能與債券交易商間之債券批發市場不同，故前者之交易價格可能與後者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者不同。

若其他 IFRS 公報要求或允許企業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或負債，且交易價格與公允

價值不同，則企業應認列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損益，除非該公報另有不同規定。

9. 評價技術

(1) 使用評價技術之考量

企業應使用在當時情況下適當之評價技術而有足夠資料衡量公允價值，並極大的（**maximize**）使用相關之可觀察輸入值且極小地（**minimize**）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在某些情況下，單一評價技術係適當的，例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宜使用多重評價技術，例如企業個體之評價。當使用多重評價技術時，其所得公允價值數據應考量其顯示區間之合理性後予以適當評估及加權。公允價值衡量係以在該區間內當時最具代表性之公允價值（某一金額）為準。

若原始認列之交易價格為公允價值，且續後將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則該評價技術應予校準，使原始認列時評價技術結果會等於公允價值。校準係確保評價技術能反映當時市場狀況，故能協助企業決定對評價技術之調整是否必要。

(2) 評價技術種類

在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之評價技術，分別為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及成本法（**cost approach**），其主要特性如下：

A. 市場法：

市場法係使用由相同或可比較資產或負債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市場法通常使用由一組可比較數所計算出之市場倍數（**multiples**）。例如普通股之評價可能使用本益比或市價與每股淨值比之市場倍數等。每一可比較數所計算出之不同倍數會形成市場倍數區間，在此區間中如何選擇適當之市場倍數需靠專業判斷，通常考量與衡量有關之品質及數量因素。

B. 收益法：

收益法係指將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用等未來金額轉換成單一折現值之評價技術。此衡量方法係反應對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此類評價技術包括現值技術、選擇權評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Merton** 公式或 **binomial** 模型），以及多期超額盈餘法（用於衡量若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C. 成本法：

成本法係基於取代某資產服務能力所須投入之現時金額，通常亦稱為現時重置成本。對市場參與者之出售而言，該資產出售價格係決定於買方取得或建造可資比較功能之替代資產（調整過時因素）之成本。過時因素包括實體退化、功能或科技過時，以及經濟（外部）過時，其範圍比財務報導或稅務申報目的之折舊要廣。

(3) 評價技術之變動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一致採用。但若予以變動係具備相同或更具公允價值代表性時，則變動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例如使用多重評價技術時而變動其加權之權數）係適當的。此項變動應依 IAS 8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但不須依其規定揭露。

評價技術之可能變動情形舉例如下：

- A. 產生新市場
- B. 取得新資訊
- C. 原使用資訊已無法取得
- D. 評價技術改良
- E. 市場狀況變動

(4)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極大地(maximize)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且極小地(minimize)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稱輸入值，係指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對風險之假設，例如特定評價技術固有之風險，或評價技術所輸入值之固有風險。輸入值依可觀察與否之區分如下：

- A. 可觀察輸入值：係指基於可取得之市場資料，且能反應市場參與者在訂價資產或負債所使用假設而發展成之輸入值。
- B. 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指當市場資料無法取得，而基於可取得最佳資訊之有關市場參與者在訂價資產或負債時所使用假設而發展成之輸入值。

企業應選擇市場參與者在交易資產或負債時與考量其特性一致之輸入值，在某些情形下，這些特性會導致調整(如溢折價)之適用，例如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折價，但公允價值衡量不得納入與特定 IFRS 公報所規定科目單位不一致之溢折價。反應企業持有規模特性之溢折價，並非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故不得列入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市場正常每日交易量不足吸收企業持有數量，而調整資產或負債報價之鉅額因素(blockage factor)，即不得列入。無論如何，除少數例外情況，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企業應使用該價格不得調整。

若資產或負債有買價及賣價，則介於買賣價差間最具公允價值代表性之價格應予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不論其輸入值係分類為那一層級皆然。資產部位得使用買價及負債部位得使用賣價，但非本公報之要求。為考量實務便利性，本公報不排除使用市場參與者所使用介於買賣價差間之市場中價或其他訂價慣例。

10. 公允價值層級

為增加公允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本公報將評價技術輸入值區分為 3 個層級，作為公允價值衡量優先使用順序及揭露程度之區分基礎。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屬最高層級，而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則為最低層級。等級高低決定於輸入值而非評價技術，例如現值評價技術可能依其輸入值之重大性及層級，而納入第 2 級或第 3 級。若

可觀察輸入值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予以重大調整，則成為第 3 級衡量。

(1) 第 1 級輸入值

第 1 級輸入值係指企業有能力於衡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提供公允價值最可靠證據，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優先用於公允價值衡量(當可取得時)。

(2) 第 2 級輸入值

第 2 級輸入值係指除適用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而其輸入值係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若資產或負債有特定合約條款，其幾乎所有條款之第 2 級輸入值須為可觀察。第 2 級輸入值包括下列：

- A.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B. 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市場並不活絡。
- C. 除公開報價外之輸入值亦可觀察，例如通常可觀察報價期間之利率及殖利率曲線、隱含波動率、信用價差等。
- D. 主要衍生自或依相關性或其他方法而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予以證實之輸入值。

(3) 第 3 級輸入值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係不可觀察，當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時，才可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適用於該資產或負債在衡量日甚少市場活動之情況。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應市場參與者用於資產或負債訂價假設之必要調整，包括對風險之假設，並以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資訊為依據，其中可能包括企業本身之資料。例如重大衡量不確定性之風險調整，亦即與正常市場活動相比之市場交易量重大減少，且企業決定其交易價格或報價不具公允價值代表性，則應予調整。企業雖不必然竭盡所能地取得市場參與者之假設，但對於可合理取得之相關資訊，卻不應忽略。因此，當企業可合理取得資訊顯示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不同資料或若干係專屬該企業而不適用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且企業能量化調整數時，則企業應調整所使用之本身資料。

(四) 揭露

1. 原則

企業應揭露下列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之資訊。

- (1) 原始認列後在財務狀況表以持續(recurring)或非持續(non-recurring) 基礎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或負債，應揭露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2) 對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級)持續衡量公允價值者，應揭露其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2. 內容

(1) 主要揭露資訊

為符合上述目的，企業應就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各資產及負債類別，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 A. 持續或非持續期末公允價值衡量金額，以及非持續衡量之理由。「持續」係指 IFRS 公報要求或允許在各期期末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 IFRS 9 對衍生工具之要求；「非持續」係指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 IFRS 5 對待出售資產規定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若其低於帳面價值時。
- B. 持續及非持續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分類。
- C. 對於持續衡量者，在第 1 級及第 2 級間之移轉金額、理由及決定何時發生移轉之政策，其移入及移出應分別揭露。
- D. 對於持續及非持續衡量而分類為第 2 級及第 3 級者，說明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若評價技術改變，應揭露該變動及其理由。對於分類為第 3 級者，應提供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若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企業所開發，例如使用他方訂價資訊且未調整，則無須揭露，但不得忽略可合理取得之相關資訊。
- E. 對於持續衡量且分類為第 3 級者應揭露從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以及分別列示當期變動之調節項目如下：
- (A) 當期認列於損益表之總損益，以及其認列之單行項目(line item)。
 - (B)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額，以及其認列之單行項目。
 - (C) 買入、賣出、發行及清償金額，每一種型態之變動分別揭露。
 - (D) 轉入或轉出第 3 級之金額、理由及決定何時視為已發生轉移之政策，重大之轉入與轉出應分別揭露及說明。
- F. 對於持續衡量且分類為第 3 級者，認列於前述總損益金額及單行項目中，歸屬於期末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 G. 對於持續及非持續衡量且分類為第 3 級者，企業應說明所使用之評價程序，例如包括如何決定其評價政策、程序及分析各期衡量之變動。
- H. 對於持續衡量且分類由第 3 級者，應揭露如下：
- (A) 說明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可能造成公允價值衡量金額重大變動之敏感度。若各輸入值間具有關連性，應說明其關連性及變動輸入值如何擴大或縮小衡量金額之影響。
 - (B) 若變動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合理替代性假設將重大變動公允價值，則企業應說明此事實及揭露此變動影響，以及該影響係如何計算。重大性判斷係指與損益、總資產或總負債、或總業主權益(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比較。
- I. 對於持續及非持續衡量，若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不同於現行使用，則企業應揭露此事實及原因。
- (2) 其他揭露
- A. 若企業選擇前述例外以淨多頭或淨空頭部位來衡量公允價值，則應揭露此事實。

B. 在財務狀況表中，每一資產或負債類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已揭露公允價值者，僅須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

(B) 分類為第 2 級及第 3 級者，說明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其若有變動及理由

(C)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不同於現行使用之事實及原因。

C.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附不可分離之他方信用增強，其發行人應揭露此信用增強及是否反應其於衡量中。

(五) 其他重要規定

1. 當市場交易量或活動重大減少之處理

(1) 評估因素

相對於正常市場活動，市場交易量或活動重大減少，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受到影響。企業應評估之重大性及相關性因素舉例如下：

A. 甚少近期交易

B. 報價非基於現實資訊

C. 報價在不同時點或造市者間變動甚大

D. 與公允價值原係高度相關但近期指標卻顯示已不相關

E. 考量有關信用或其他不履約風險之市場資料後，發現可觀察交易或報價之隱含流動性風險溢價、收益或績效指標(例如延滯率、損失率)，與企業估計之預期現金流量比較，已重大增加。

F. 買賣價差寬廣或重大增加

G. 欠缺初級市場之新發行或活動量大量減少

H. 甚少公開之交易資訊

(2) 評估後已確認之處理

當企業評估上述因素並確認市場交易或活動量已重大減少，則須對交易價格或報價再作分析。重大減少本身可能並不顯示該價格已非公允價值，或已非有秩序市場，但若企業已決定該價格不能代表公允價值，而仍以其作為衡量公允價值基礎，則須對該價格予以調整。

本公報並未規定上述調整之方法，但無論使用何種評價技術，企業應納入適當之風險調整，包括反應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不確定性所可能要求補償之風險溢價。若依前述須調整，則不得以其困難度而不予調整，而企業之持有意圖或擬履行債務亦與公允價值衡量無關。

2. 辨認是否為有秩序交易之處理

(1) 非有秩序交易之情況，相對於有正常市場活動，當市場交易量及活動重大減少時，決定

某交易是否為有秩序，會較為困難，此時不宜認定所有交易均非有秩序。顯示某交易非為有秩序之情況如下：

- A. 與通常交易比較，該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前之行銷期間不足。
- B. 在通常之行銷期間內賣方僅對單一市場參與者行銷。
- C. 賣方已或接近破產或被接管。
- D. 賣方依法被要求出售。
- E. 與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比較之價格異常(亦即離群值, outlier)。

(2) 應考量因素

企業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市場風險溢價應考量下列所有因素

- A. 若證據顯示非有秩序交易，則其交易價格不計入權數。
- B. 若證據顯示有秩序交易，則在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交易風險溢價時，應將交易價格列入考量，其權數多寡視下列情況而定。
 - (A) 交易量
 - (B) 與所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可比較性
 - (C) 與衡量日之接近程度
- C. 若證據不足以判斷是否為有秩序交易，其交易價格仍應列入考量，但其權數應較低。

3. 由他方提供報價之處理

- (1) 當企業確定由他方(例如訂價服務機構或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係依本報所決定時，則可使用該報價。
- (2) 若交易量或活動重大減少時，企業應評估其報價是否基於可反應有秩序交易之現時資訊，或其評價技術係反應市場參與者之假設，以決定其權數。
- (3) 應考量報價之性質為僅參考用或具拘束力，後者之權數應高於前者。

(六) 公報舉例(或釋例)

1. 第二級輸入值舉例

(1) 利率交換(LIBOR)

收固定付浮動之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指標為合約期間可觀察之 LIBOR 交換利率，且交換區間為通常報價區間(例如 3 個月或 6 個月)。

(2) 利率交換(外幣收益率曲線，小部分期間外推)

收固定付浮動之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指標為合約期間可觀察通常報價區間之外幣收益率曲線。此外，若合約期間為 10 年，但可觀察利率期間僅 9 年，而以其外推第 10 年，亦得列為第 2 級。

(3) 3 年期上市股票選擇權(第 3 年隱含波動率外推)

若第 3 年隱含波動率係依下述條件外推：

- A. 1 年期及 2 年期股票選擇權價格係可觀察。
- B. 3 年期選擇權外推之隱含波動率係由可觀察市場資料證實
- C. 亦即藉由 1 年期及 2 年期選擇權隱含波動率外推，而其與 3 年期選擇權存在相關性；且由可比較企業 3 年期股票選擇權隱含波動率予以證實。

(4) 自用不動產(源自可觀察市場資料)

每坪價格係源自可觀察市場，例如類似地點之可比較(類似)不動產之可觀察交易價格。

(5) 現金產生單位(源自可觀察市場資料)

評價乘數(multiple, 例如盈餘或收入或類似績效指標)係源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併購交易)，例如源自可觀察之可比較(類似)商業交易，在考慮營運、市場、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之後。

2. 第三級輸入值舉例

(1) 長天期換匯舉例(不可觀察且無法證實)

特定貨幣之利率不可觀察，且無法由通常報價區間實質相同期間換匯換利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予以證實。

(2) 3 年期股票選擇權(歷史波動率)

源自歷史股價之波動率。歷史波動率通常不代表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動率之現時預期，即使其為訂價選擇權之唯一資訊。

(3) 利率交換(對共識市場中價之調整)

對不具拘束力共識(consensus)市場中價之調整，而其所使用之調整資料不可觀察且無法經可觀察資料證實。

(4)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本身資料)

使用本身資料產生財務預測(例如現金流量或損益)，且無合理資訊可顯示市場參與者使用不同假設。

除上述係公報本身之舉例外，由於本公報大多為原則性規定，為使企業更能了解其要領，乃附有許多釋例指引(illustrative examples)，供實務參考應用，但該釋例並非公報之一部分。茲以其中有關評價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揭露為例說明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性質	區間 (加權平均)
其他權益證券 醫療業	53	現金流量折現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欠缺市場性折價 (1) 控制權溢價 (1)	7%-16% (12.1%) 2%-5% (4.2%) 3%-20% (10.3%) 5%-20% (17%) 10%-30% (20%)

		市場可比較公司	EBITDA 乘數 (2) 收入成數 (2) 欠缺市場性折價 (1) 控制權溢價 (1)	10-13 (11.3) 1.5-2.0 (1.7) 5%-20% (17%) 10%-20% (12%)
能源業	32	現金流量折現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欠缺市場性折價 (1) 控制權溢價 (1)	8%-12% (11.1%) 3%-5.5% (4.2%) 7.5%-13% (9.2%) 5%-20% (10%) 10%-20% (12%)
		市場可比較公司	EBITDA 乘數 (2) 收入成數 (2) 欠缺市場性折價 (1) 控制權溢價 (1)	6.5-12 (9.5) 1.0-3.0 (2.0) 5%-20% (10%) 10%-20% (12%)
私募股權基金	25	淨資產現值 (3)	N/A	N/A
債務證券 房貸支持證券(RMBS)	125	現金流量折現	提前還款率常數 違約機率 損失率	3.5%-5.5% (4.5%) 5%-50% (10%) 40%-100% (60%)
商用不動產支持證券(CMBS)	50	現金流量折現	提前還款率常數 違約機率 損失率	3%-5% (4.1%) 2%-25% (5%) 10%-50% (20%)
抵押債務債券(CDO)	35	共識訂價	賣價(賣方報價) 可比較調整(%)	20-45 -10%+15% (+5%)
對沖基金投資 高收益債券 衍生工具 信用合約	90 38	淨資產價值(3) 選擇權模式	N/A	N/A
投資性不動產 商用- 亞洲	31	現金流量折現	年化信用波動率 (4) 交易對方信用風險 (5) 企業本身信用風險 (5) 長期淨營業利潤率 資本化率 (cap ratio, 6)	10%-20% 0.5%-3.5% 0.3%-2.0% 18%-32% (20%) 0.08-0.12 (0.10)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公尺價格(美元)	\$3,000-\$7,000 (\$4,500)
商用- 歐洲	27	現金流量折現	長期淨營業利潤率 資本化率 (cap ratio, 6)	15%-25% (18%) 0.06-0.10 (0.80)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公尺價格(歐元)	€4,000-€12,000 (€8,500)

註 (1): 代表企業已決定當市場參與者在訂價時會考量之溢折價

(2): 代表企業已決定當市場參與者在訂價時所使用之乘數

(3): 企業已決定所報導淨資產價值能代表公允價值

(4): 代表企業已決定市場參與者在訂價時之評價分析會使用之波動率曲線區間

(5): 代表企業已決定市場參與者在訂價時之評價分析會使用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曲線

(6): 即 capitalization rate, 其計算式通常係指年度淨利除以資產成本或價值



(七) 公報生效日期及過渡處理

IFRS 13 應於年度開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亦即首次適用時不必重編前期比較報表)，但得提前適用，且無須提供適用日前之比較性揭露資訊。